**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型钢改建双高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型钢改建双高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由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和5月16日～5月1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2年5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能源环保部2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型钢改建双高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组，验收组由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冶赛迪重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验收意见）。验收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无重大变动；按照环评文件及设计备案文件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各类污染物排放的验收监测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固体废物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妥善处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保护环境，加强重钢集团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的落实和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重钢设有能源环保部，下设环保室等，各分厂还设有环保组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若干名。环保室负责重钢的环境保护管理、污染治理科研、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纳入重钢全厂统一管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重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3) 环境监测和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对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悬挂有环保标志牌，各排气筒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了永久性监测孔和采样/测试平台。

根据《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中关于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范围和监控点位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球团、焦炉、炼铁工序，无需设置自动监测设备。

重钢根据排污许可证中的要求开展了相关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情况，本工程无整改项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